

池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KJXY202501170343

项目名称：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征集人：石台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鑫政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征集文件目录

第一册 征集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公 开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石台县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滨河大道1号

征集人联系人：裴孝斌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6029283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01170343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石台县财政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选择造价咨询单位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框架协议中，承担或协助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及结算审核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工作。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	1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

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

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1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石台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开标室（石台县和平南路 5 号中国银行大楼六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售价：0 元。

3. 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4.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5.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6.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石台县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滨河大道 1 号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602928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鑫政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长江中路 108 号新华书店四楼

联系方式：15324435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浩

电话：15324435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告媒体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u>（描述分包情况）</u>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____ 2. 地点：____ 3. 联系方式：____ 4. 其他：____
4	质疑函（询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②书面形式递交 2. 接受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征集人：石台县财政局 地址：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滨河大道1号 联系人：裴孝斌 电话：0566-6029283 ②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鑫政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长江中路108号新华书店四楼 联系人：胡浩 电话：1532443560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石台县财政局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滨河大道1号 电话：0566-6023492

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6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7	开启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徽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签订前，须至少提供 3 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1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最高不得超过 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p>

		<p>(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13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4500</u> 元/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p> <p>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支付单位: 每家入围供应商</p> <p>4. 收取单位: <u>安徽鑫政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14	中小企业政策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 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 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1.1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2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3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	--	--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5	主要标的名称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
16	业绩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徽采云”系统等待解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放弃投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p>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18	入围供应商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10 家，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p>
19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0	入围结果公告	<p>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p> <p>（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p> <p>（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p> <p>（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p> <p>（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p> <p>（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八）公告期限；</p> <p>（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21	签订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

		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
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3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并作为

		<p>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p>1. 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2. 补充规则</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重要提示	<p>1.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p> <p>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p>

		<p>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5.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6.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报送监管部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7	绿色包装	<p>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3〕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p>
28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p>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p>
29	“政采贷”政策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p>

		<p>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p> <p>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p>
30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审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1	其他补充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相关供应商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

		<p>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5.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p>
32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投标人”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小组”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p>
33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其他补充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新增：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全部使用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
-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 3、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辑。
-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 5、“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审小组可以按响应无效处理。

-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徽采云客服）

9、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响应无效处理：

-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④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池州市石台县。
2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石台县财政局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5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及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	服务地点	石台县财政局
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充分履行财政职能，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效能及质

量，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规定，选择 10 家造价咨询单位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框架协议中，对选择的造价咨询单位提出如下职责与服务等方面要求。

三、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承担或协助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及结算审核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工作。

2、服务要求

1) 选派人员必须为投标时响应文件中选派的技术人员。选派人员如需变更，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资质。

2) 选派人员要依法审核，执行审核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接受石台县财政局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4) 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实施审核。应对委托审核的项目出具报告，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工程结算审核，供应商均要派人到现场实地核查，工程预算审核，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派人到现场实地核查。现场实地核查时，根据项目类别，选派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到场。

6)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经各方认定后，5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工程预算审核，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经各方认定后，3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特殊情况延期需要说明理由，经石台县财政局同意方可。

7) 审核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核资料和结果，协助完成审核资料归档等工作。

8) 如不能满足以上 7 条工作业务要求则取消其审核资格。

3、服务标准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售后服务/后续服务要求

审核质量终身制。

四、计费标准及方式

(一) 计费范围及标准:

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并按以下标准计费:

1. 工程预算审核:定额计价参照收费标准,清单计价参照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其中 200 万元以内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50%计算,500 万元以内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45%计算,2000 万元以内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40%计算,5000 万元以内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35%计算,5000 万元以上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30%计算(“以内”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审核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2. 工程结算审核:按规定费率的 55%计算;审核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二) 付费方式: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三) 付款人:由采购人支付。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固定价,供应商无需报价,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项目审核结果经复审后误差率大于±3%的;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终止协议的。

2. 补充机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质量优先法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	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或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5.1 商务响应表）。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质量综合评审内容及标准（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100分）	选派技术人员	1. 选派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选派 1 人加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①若选派的某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多个一级专业的，则该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可重复计分。例：选派的某执业造价工程师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则该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可	0-48分

	<p>计 10 分；②选派的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若少于 2 人，本项不得分。</p> <p>2. 选派执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每选派 1 人加 2 分，本项满分 8 分，选派 2 人以下的不得分。</p> <p>注：执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可用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代替，但人员不得与第 1 条重复。</p> <p>3. 选派的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类别：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水利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中 2 个专业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专业加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工程专业种类少于 2 类的不得分。</p> <p>注：若选派的某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多个一级专业的，可按专业类别重复计分。例：选派的某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则该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可按 2 个一级专业计 10 分。</p> <p>说明：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造价工程师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其中注册类证书需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2）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p> <p>（3）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提供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特别说明：</p> <p>（1）退休人员可以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供应商企业的聘用合同。</p>	
<p>选派 技术 人员 业绩</p>	<p>上述选派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结算审核业绩：</p> <p>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独立完成政府性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独立完成政府性投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结算审</p>	<p>0-32 分</p>

	<p>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独立完成政府性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4、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独立完成政府性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上述选派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预算审核业绩：</p> <p>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独立完成政府性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预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独立完成政府性投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预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独立完成政府性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预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4、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独立完成政府性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预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每个单项业务合同仅计一次得分。</p> <p>（2）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提供业务委托合同（若采用框架协议或入库类的，可提供框架协议或入库合同和委托单位出具的能充分体现具体项目委托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审核报告、定案表等或其他相关成果资料证明文件；以审核报告、定案表等或其他相关成果资料上造价师执业章为依据。</p> <p>特别说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的业绩须与本人注册的专业类别相符，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方案（一）</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预算和工程结算审核目标的合理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和节点、审核的步骤、采取的主要技术方法及措施等服务方案的全面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p>	<p>0-5分</p>

	<p>(1) 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有一定的偏差，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 2 分；</p> <p>(5) 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方案 (二)	<p>根据供应商针对工程预算和工程结算审核实施重难点及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强的，得 5 分；</p> <p>(2)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5) 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适用有效性差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内控制度	<p>根据供应商针对制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三级复核制度、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 制度内容全面、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制度内容较全面、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 制度内容有一定的偏差，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 2 分；</p> <p>(5) 制度内容差的，得 1 分；</p> <p>(6)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5 分
质量响应	<p>1、承诺复审误差率在±3%（含±3%）的，得 1 分，误差率在±2%（含±2%）的，得 2 分，误差率在±1%（含±1%）的，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0-4 分

	<p>特别说明：复审后总误差率在承诺范围之内，全额支付咨询费；每超过承诺误差率±1%（不足±1%的按±1%计算），扣减咨询费 20%；超过±3%以上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若咨询费在复审前已支付则须退还应扣除的费用。</p>	
服务响应	<p>考虑工作需要，供应商承诺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得 1 分。</p> <p>特别说明：若入围供应商未能按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累计超过三次，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应非客观原因拒绝接受征集人安排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p>	0-1分

3. 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等于 2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时，设置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例如：19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3.8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4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等于 10 家的，有效供应商直接推荐入围；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 10 家的，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10 家。

得分相同（影响本项目入围）的，则采取征集人摇号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与得分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流程-开标记录-结果汇总列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顺序号，1 号球代表 1 号供应商、2 号球代表 2 号供应商，依次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依次类推。

4.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池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征集人：石台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鑫政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征集文件内容

2.1 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征集人澄清的，应

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征集人，征集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征集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4 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 响应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7. 响应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

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 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 无效响应

12.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 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4. 开标（开启）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2家或以上时，由

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审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审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审程序：

15.3.1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审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 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决定征集结果；

16.2 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 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 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 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 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验收

19.1 征集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调换。

2.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服从甲方领导和安排，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任务。

3.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循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石台县财政局有关工作规定。

4.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循国家保密有关规定，不得泄露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工作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核无关的事项。

5.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接受被审核单位馈赠的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6. 选派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材料应如实反映审核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

7. 接到甲方委派的工作任务后，需要在 24 小时内（如乙方在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有承诺小于 24 小时的从其规定）到达石台县财政局领取项目资料。

8. 工程结算审核，均要派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工程预算审查，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派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现场实地核查时，根据项目类别，选派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到场。

9.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经认定后，5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工程预算审核，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经认定后，3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特殊情况延期需要说明理由，经石台县财政局同意方可。

10. 接受财政部门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工作中加强沟通与交流，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三、付费标准及方式

1. 付费标准：甲方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并按以下标准计费：

(1) 工程预算审核：定额计价参照收费标准，清单计价参照结算审核收费标准；其中 200 万元以内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50% 计算，500 万元以内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45% 计算，2000 万元以内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40% 计算，5000 万元以内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35% 计算，5000 万元以上项目按规定费率的 30% 计算（“以内”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审核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2) 工程结算审核：按规定费率的 55% 计算；审核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对复审误差率的承诺，复审后总误差率在承诺范围之内，全额支付咨询费；每超过承诺误差率±1%（不足±1%的按±1%计算），扣减咨询费 20%；超过±3%以上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若咨询费在复审前已支付则须退还应扣除的费用。

2. 付费方式：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及其选派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协议：

1. 虚报执业资质。
2. 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签约资格。
3. 故意隐瞒审核发现的违法违纪事实。
4. 故意泄露被审核单位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5. 将审核工作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事项。
6. 审核期间未经甲方允许，私下与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石台县项目负责人和选派人员。
8. 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或不按要求选派合适人员。
9. 现场实地核查时，选派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到现场。
10. 未能按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累计超过三次。

11. 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初稿及审核报告。

12. 违反廉政纪律要求。

13. 其他有关违反委托规定的行为。

五、包括但不限于石台县财政局、石台县审计局组织对乙方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成果偏差率在±3%（不含）以上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严重偏差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台县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约定，甲方现委托乙方，对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 预（结）算予以审核。

一、委托事项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政府投资项目送审资料，依据依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等，对项目预（结）算予以审核。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选派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 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管理监督。
3. 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业务指导和文件材料。
4.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审核费用；因乙方及其选派人员工作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相应扣减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选派人员必须为投标时响应文件中选派的技术人员。选派人员如需变更，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资质。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对不能胜任的选派人员及时予以调换。
2.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服从甲方领导和安排，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任务。
3.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循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石台县财政局有关工作规定。
4.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循国家保密有关规定，不得泄露获知的国家秘密

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工作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核无关的事项。

5.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接受被审核单位馈赠的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6. 选派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材料应如实反映审核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

7. 接到甲方委派的工作任务后，需要在 24 小时内（如乙方在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有承诺小于 24 小时的从其规定）到达石台县财政局领取项目资料。

8. 工程结算审核，均要派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工程预算审查，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派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现场实地核查时，根据项目类别，选派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到场。

9.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经认定后，5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工程预算审核，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经认定后，3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特殊情况延期需要说明理由，经石台县财政局同意方可。

10. 接受财政部门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工作中加强沟通与交流，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四、审核服务费用

按照《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大写：零元， 小写：0.00元.
备注说明	

备注：

1. 本项目采取固定价，供应商无需报价，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2.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3. 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函

1. 在研究了本项目本包别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同意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方式，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们同意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石台县财政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	服务地点	石台县财政局		
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石台县财政局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评分材料

(请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整齐有序提供证明材料,建议在证明材料关键地方采用红色方框等醒目方式标注,以便于评审。)

(一) 选派技术人员

选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工程专业种类	电话	备注
1	一级造价工程师 (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3					
4					
5	二级造价工程师					
6					
7					
8					

注: 1、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社保等);

2、本表格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视具体情况按此表样自行增加。

(二) 选派技术人员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程类型	造价师注册专业	项目名称	委托日期	工程造价	备注(结/预算审核)
1	
2	
3	
4	
5	
6	

注：1、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报告、定案表等）；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三) 服务方案（一）（格式自拟）

(四) 服务方案（二）（格式自拟）

(五) 内控制度 (格式自拟)

(六) 质量响应

(1) 复审误差率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质量与服务响应、技术保证和廉政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

致征集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入围，在开展审核业务过程中，我们遵照行业自律公约，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行业管理规定和省（市、区）公共投资项目审核相关规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公共投资项目审核成果文件质量，并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若有违背上述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服务响应承诺

致征集人：

本公司承诺，在接到征集人现场服务通知后，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以内到达服务现场。若未能按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累计超过三次，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应非客观原因拒绝接受征集人安排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协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事项约定

(一) 技术保证承诺

致征集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入围，在开展审核业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满足项目要求，选派参加项目审核的专业人员，并拥有现场勘测的相关设备和技术，严格按照相关的工程审核标准及执业方法，开展审核业务，确保工程审核成果文件的规范性。若有违背上述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廉政承诺

致征集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入围，为加强业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本公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1、本公司承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局利益。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工作人员与贵局或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局或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局或采购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局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为贵局或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局或采购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六)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局或采购方工作人员利益。

(七) 不以其它手段为贵局或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不会利用其协审机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局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贵局按相关规定移交主管部门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石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服务	承担或协助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工作。	<p>1) 选派人员必须为投标时响应文件中选派的技术人员。选派人员如需变更，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资质。</p> <p>2) 选派人员要依法审核，执行审核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p> <p>3) 接受石台县财政局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p> <p>4) 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实施审核。应对委托审核的项目出具报告，对其审核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5) 工程结算审核，供应商均要派人到现场实地核查，工程预算审核，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派人到现场实地核查。现场实地核查时，根据项目类别，选派相关专业的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到场。</p> <p>6) 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30天内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经各方认定后，5天内出具审核报告。工程预算审核，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后10天内出具审核初稿；审核初稿经各方认定后，3天内出具审核报告。特殊情况延期需要说</p>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p>明理由，经石台县财政局同意方可。</p> <p>7) 审核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核资料 and 结果，协助完成审核资料归档等工作。</p> <p>8) 如不能满足以上 7 条工作业务要求则取消其审核资格。</p>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分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征集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内容或条款)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